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40/Add.23  
25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  
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2年1月19日S/14840号文件，1982年4月5日S/14840/Add.12号文件，1982年4月12日S/14840/Add.13号文件，1982年5月6日S/14840/Add.17号文件和1982年6月1日S/14840/Add.20号文件。

在1982年6月25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and Corr.1, S/9449, S/9452, S/93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2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S/13033/Add.21, S/13033/Add.23, S/13033/Add.34, S/13033/Add.47, S/13033/Add.50, S/13737/Add.15, S/13737/Add.16, S/13737/Add.21, S/13737/Add.24, S/13737/Add.25, S/13737/Add.26, S/13737/Add.33, S/13737/Add.47, S/13737/Add.50, S/14326/Add.10, S/14326/Add.11, S/14326/Add.20, S/14326/Add.24, S/14326/Add.28, S/14326/Add.29, S/14326/Add.47, S/14326/Add.50, S/14840/Add.8, S/14840/Add.21和 S/14840/Add.22).

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6月6日第2375次会议中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爱尔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S/15171。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15171 进行表决，并以15票对0票通过，成为第509(1982)号决议。

第509(1982)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所述的局势，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1. 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将其军事部队完全撤出黎巴嫩经国际公认的边界；
2.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3.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24小时内将其接受本决议与否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4.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

表决后，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6月8日第2376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09(1982)号决议的报告S/15178。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6月8日第2377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在第2377次会议上，提请注意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S/15185，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6月7日的报告(S/15178)，

还注意到载于S/15178号文件中黎巴嫩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给秘书长的两份肯定的复文；

1. 谴责以色列不遵守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2. 促请当事各方严格遵守《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规定的各项规则；
3. 重申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将其所有军事部队撤出黎巴嫩经国际公认的边界；
4. 再重申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5. 要求必须在六小时内遵照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决定在不遵守规定时，再度召开会议，审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实际方法和途径。

安全理事会接着就决议草案S/15185进行表决，结果如下：决议草案S/15185获得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无弃权票，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